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证券简称：20 铁龙 01

公告编号：2024-005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2:00~12:30 在北京云臻金陵莲花酒店二层会展一会议室召开。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6 人，亲自出席的监事为 6 人，本次会议实有 6 名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虎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对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交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2、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铁路相关业务需要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完成，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

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报告期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6、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行业定价或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7、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8、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 6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9 日